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5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崑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崑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崑峰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01 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號、第679 號解釋可資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03 先後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此有各判決書及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  
05 示案件所處之刑，經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  
06 定刑並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卷），以本院為附表所示  
07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及2各罪  
08 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  
09 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之槍砲案所處有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  
10 附表編號2洗錢防制法一案所處有期徒刑，則不得易科罰  
11 金，並參以受刑人各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  
12 與罪質，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6月間及112年11月間、各  
13 案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各判決書之記載），兼衡  
14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暨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  
15 以及受刑人表明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酌定其應執行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另附表編號2所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部  
17 分，於本件中為單一宣告，並無罰金刑之變動，故就此應依  
18 原宣告刑所示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張如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